

国家大力扶持12个地区 包括包头鄂尔多斯

国家发改委等5部委,21日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首批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的通知》,公布了首批12个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名单,从区域来看,东北地区3个,东部地区2个,中部地区4个,西部地区3个,分布相对比较均匀。

首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包括辽宁中部(沈阳-鞍山-抚顺)、吉林中部(长春-吉林-松原)、内蒙古西部(包头-鄂尔多斯)、河北

唐山、山西长治、山东淄博、安徽铜陵、湖北黄石、湖南中部(株洲-湘潭-娄底)、重庆环都市区、四川自贡、宁夏东北部(石嘴山-宁东)等12个城市和经济区。

国家发改委振兴司司长周建平说:“把它们集中起来,通过国家政策支持,当然更重要通过它们的探索,通过这种像学校里面实验班的方式,让它们发展得更快一点,更好一点,同时为其他地区的

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示范区推出后,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首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建立省级层面推进机制和相关地市层面落实工作机制,形成部门指导、省级统筹、市级主体的分工体系。包括多个毗邻城市的示范区,省级层面要建立领导、协调和推进机制,

城市间要建立定期会商和协调沟通机制,协同推进示范区建设。

二是明确重点任务。尽快修改完善示范区建设方案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围绕示范区建设方案和“建议重点探索的示范领域”,结合本地实际,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明确分阶段重点建设任务。

三是形成政策合力。加快落实支持示范区和示范园区建设的产业政策、

创新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土地政策等,出台可操作、有特色的配套政策,优先安排在示范区实施各类改革创新试点,支持示范区在重点领域先行先试、取得突破。

四是建立年度评估制度。组织对示范区建设进展和效果进行年度评估,建立健全评估考核奖惩激励机制和动态调整、有进有出的示范区管理体系。对改革创新举措实、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示范区,

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并对其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在全国进行宣传推广;对连续三年进展缓慢、工作不到位的示范区,取消资格,不再享受相应政策。

周建平表示,这些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发展的势头都比较好,“也可以说管理比较规范,成长的势头也比较好,如果社会资金跟进,我觉得对他们来讲,风险应该比较小。”

(据新华社报道)

环保督查揪出2808家问题企业 11次遭拒检或阻碍执法

备受关注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首战告捷。环保部21日晚间通报称,截至4月20日,各督查组已完成对28个城市的第一轮督查工作,共发现2808家企业(单位)存在环境问题。此外,各地发生拒绝检查、阻碍执法事件共11起,涉及山东省济南市等6个地市。

4月5日,环保部宣布,决定开展为期一年的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

“最大规模”行动首战告捷

4月5日,环保部宣布,从全国抽调5600名环境执法人员,对京津冀及周边传输通道“2+26”城市开展为期一年的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这被称作“环境保护有史以来,国家层面直接组织的最大规模行动”。

“2+26”城市具体为北京、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保定、廊坊、沧州、衡水、邯郸、邢台市,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聊城、德州、滨州、济宁、菏泽市,河南省郑州、新乡、鹤壁、安阳、焦作、濮阳、开封市。

据媒体报道,4月7日晚,参加第一轮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的224人全部到位,并与被督查城市开展工作对接,正式启动现场督查工作。

连日来,环保部在其官网、微博及微信公众号上通报了强化督查情况。

其中,21日晚间的通报显示,截至4月20日,各督查组已完成对28个城市的第一轮督查工作。

据统计,28个督查组共检查了4077家企业(单位),发现2808家企业(单位)存在环境问题,占被检查企业(单位)的68.87%。

行动前已制定“黑名单”

此次强化督查中,为何会查出如此多的违法企业?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相关负责人此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之所以查到这么多的违法企业,是因为我们在督查中有的放矢。”

据《中国环境报》报道,此次督查在行动之前就制定出了一份“黑名单”。

“群众通过12369举报热线举报的、在线监测小时均值超标的、污染物排放量异常的企业都列入了这份黑名单里。”上述负责人说。

据介绍,此次督查行

动通过环境保护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利用卫星拍摄绘制的3×3公里的“热点网格”,划分出污染严重的重点区域,再联合工商、质监、电力等部门对企业进行执法。

例如,在某污染严重的重点网格区域中定位到一家企业后,环保部门就与电力部门进行协调,通过了解企业用电高峰时段来确定其生产时间,在其生产时再进行突击检查,提高执法行动的成功率。

违法生产等问题较为突出

环保部的通报显示,上述存在问题的企业中,“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的763个,超标排放的15个,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256个,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256个,自动监测弄虚作假的8个,存在VOCs治理问题的90个,防扬尘措施不完善的687个,存在其他问题的733个。



扣留执法人员的消息,瞬间引爆网络。根据通报,在该起事件中,执法人员被扣留超一小时,直到公安机关到场后,才得以离开。

记者注意到,尔后几天,环保部又通报了几起阻碍执法的事件。譬如,环保部在17日的通报中透露,“第九督查组有关人员在河北省邢台市现场检查时执法证被抢夺。”

在21日晚的这份阶段性通报中,环保部进一步透露,自督查工作开展以来,各地发生拒绝检查、阻碍执法事件共11起,涉及山东省济南市、聊城市、济宁市、河北省邢台市、山西省阳泉市、河南省濮阳市等6个地市。

对此,环保部表态称:此类事件的发生在社会上引起了极大的反响,尤其是山东省济南市绿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非法扣留执法人员和河北省邢台市双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抢夺执法证事件,引发社会强烈关注,要求严惩违法企业和违法人员。

“在督察过程中执法受阻有几类情况,其中更多的是拒绝执法。”田为勇21日表示,一些企业或单位看督查组来了,就把门关起来了,怎么叫也不开,把生产装置也停了,这种情况很多。

“日前在济南发生的阻挠督察组正常执法事件,把督察人员扣留了一个多小时,还有邢台的执法证被抢夺事件,都是阻挠执法的行为。”田为勇

说,再有比较严重的阻挠执法行为,就是暴力抗法,这几类情况在处理方式上有所不同。

据介绍,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处2万元人民币以上2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对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妨害公务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二轮督查已正式展开

记者注意到,此番史上最大规模的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是继第一季度空气质量专项督查结束后随即展开的。

据媒体报道,按照安排,每个督查组8人,对京津冀及周边传输通道“2+26”城市开展驻点督查,两周轮换一次。

环保部21日晚的通报透露,“日前,28个督查组已完成第一轮人员和第二轮人员交接,第二轮督查已正式展开。”

按照《2017~2018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方案》,为期一年的强化督查将组织开展25轮次。

(据新华社报道)

阻碍执法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

此前16日,环保部通报了一则企业抗拒督查、